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323)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15 樓
電 話：(02)2598-9890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9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8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3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4 ~ 93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4 ~ 1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32 號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6,526 仟元及新台幣 192,428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62,846 仟元、新台幣 5,701,706 仟元及新台幣 6,378,39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3,228	6	\$	2,749,551	7	\$	2,438,96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709,253	2		454,950	1		173,62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2,023	-		95,499	-		109,3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八)及八		-	-		130,000	-		13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042	-		40,601	-		45,8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106	-		78,085	-		11,0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042,334	5		2,174,905	5		2,761,47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6,128	1		241,394	1		418,5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9,543	1		373,995	1		394,6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02,130	8		565,995	1		497,573	1
130X	存貨	六(五)		1,440,961	4		1,420,366	3		1,448,30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649,803	2		2,323,073	6		1,471,54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62,551	29		10,648,414	25		9,900,875	2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09,060	-		151,726	-		193,05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八)及八		130,00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八		11,976,525	32		13,990,774	32		15,005,775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二)及八		12,640,006	33		16,201,105	38		19,278,374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82,886	1		404,875	1		430,745	1
1780	無形資產			76,860	-		3,428	-		10,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64,761	2		790,857	2		822,6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894,608	3		1,003,143	2		1,393,9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74,706	71		32,545,908	75		37,134,881	79
1XXX	資產總計		\$	38,037,257	100	\$	43,194,322	100	\$	47,035,756	100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869,732	2	\$	1,501,51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八		-	-		49,95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14,144	-		8,926	-
2150 應付票據			656,096	2		803,202	2
2170 應付帳款			856,813	2		835,1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7,786	3		883,2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53,219	1		475,25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3,623	1		1,009,49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2,096,786	6		2,636,75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443	-		150,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85,642	17		8,354,102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457,800	6		2,075,50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二十七)		287,202	1		308,2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5,002	7		2,383,779	6
2XXX 負債總計			9,030,644	24		10,737,881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7,129,098	71		27,509,048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888,748	13		4,683,349	1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合計		(	2,606,643)	(7)		924,988	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二十一)	(	229,211)	- (	361,075)	(1)	22,92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75,379)	(1)	(	299,869)	(1)
3XXX 權益總計			29,006,613	76		32,456,441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六)、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37,257	100	\$	43,194,322	100
		\$			\$	47,035,75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1,788,574 100	\$ 15,247,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六)及七	(12,183,853) (103)	(13,642,217) (8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95,279) (3)	1,605,561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964 -	(1,65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54 -	33,126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384,661) (3)	1,637,033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7,747) (5)	(832,166) (6)
6200 管理費用		(227,226) (2)	(206,7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375) (2)	(199,1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6,348) (9)	(1,238,083)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21,009) (12)	398,9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73,324 1	173,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30,716) (5)	(188,3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206,703) (2)	(250,75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330,698) (11)	(762,77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4,793) (17)	(1,028,002) (7)
7900 稅前淨損		(3,415,802) (29)	(629,0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9,203) (1)	(38,53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535,005) (30)	(667,582) (4)
8200 本期淨損		(\$ 3,535,005) (30)	(\$ 667,58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228 1	(\$ 271,75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364 -	(5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七)	4,456 -	(50,1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九)	17,880 -	(114,16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690) -	9,003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399,767) (29)	(\$ 1,094,662) (7)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八)	(\$ 1.31)	(\$ 0.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中環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								
買回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								
買回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嘉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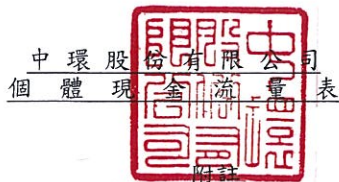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15,802)	(\$ 629,0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3,220,243	3,721,89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2,525	25,87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1,634)	126,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四) 5,305	101,8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50,587	169,8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3,009)	(33,6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8,494)	(25,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九) 1,330,698	762,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 1,669	(3,184)
處分投資利益	(21,637)	(2,1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34,167	33,2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二)(二十四) 640,019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54)	(33,1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8,964)	1,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324)	(338,76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90,156	(61,6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0,247	696,52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53,561)	58,284
存貨	(20,595)	27,936
其他流動資產	24,677	(39,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7,066)	(51,5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586	(870,5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9,191)	(102,484)
其他流動負債	(3,162)	27,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26)	(16,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3,360	3,545,897
收取之利息	53,584	33,283
收取之股利	18,494	25,254
支付之利息	(153,240)	(177,322)
支付之所得稅	(4,7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7,436	3,427,112

(續次頁)



中環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2,463,389)	(\$ 165,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6)	(14,1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973	30,0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498	8,1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692)	(56,2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1,1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	(4,18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506	3,8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1)	10,008
取得無形資產		(89,67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1,024	(433,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528)	(45,0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三十)	(174,445)	(568,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395)	(1,23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31,784)	(316,5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59)	(29,723)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29,625)	77,19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227,800	2,748,3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385,471)	(4,026,9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八)	(53,325)	(333,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364)	(1,881,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6,323)	310,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9,551	2,438,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3,228	\$ 2,749,5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林嘉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碟片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2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尚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本公司成本主係依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其 他	2 年 ~ 2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取得專利權所支付之權利金，係按合約期間 3~4 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或契約之經濟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七) 其他資產-陳飾品

係指購入陳列於公司之油畫及雕塑等骨董，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俟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個體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

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461	\$ 418	\$ 4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36,281	2,682,987	2,388,483
定期存款	76,486	66,146	50,000
合計	<u>\$ 2,313,228</u>	<u>\$ 2,749,551</u>	<u>\$ 2,438,960</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現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669,936	\$ 471,548	\$ 176,05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691	1,959	1,746
-選擇權		-	-	563
-利率交換		3,825	-	13,513
		677,452	473,507	191,87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31,801	(18,557)	(18,258)
合計		\$ 709,253	\$ 454,950	\$ 173,621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67,339 及(\$57,43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資產</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7,000仟元	102.12.24~ 103.01.28	美金33,000仟元	101.11.01~ 102.02.27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516,325仟元	102.12.12~ 103.03.31	-	-
利率交換	\$ 400,000	101.10.08~ 105.04.07	-	-
<u>101年1月1日</u>				
<u>衍生金融資產</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38,000仟元	100.11.22~ 101.03.02		
選擇權	美金 5,000仟元	100.12.23~ 101.01.18		
利率交換	美金 10,000仟元	100.07.26~ 101.01.30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及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係為獲取利率價差。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及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外匯選擇權

本公司簽訂之外匯選擇權係買入賣權，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有關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31,630	\$ 94,470	\$ 107,419
其他(均未超過\$100,000)	-	-	829
	31,630	94,470	108,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393	1,029	1,087
合計	\$ 42,023	\$ 95,499	\$ 109,33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364 及(\$58)。
2. 有關本公司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52,357	\$ 2,265,488	\$ 2,778,324
減：備抵呆帳	(10,023)	(90,583)	(16,847)
	\$ 2,042,334	\$ 2,174,905	\$ 2,761,477

1.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安泰銀行、台新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30,548、\$1,438,011 及\$1,978,796。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有關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7,448	(\$ 19,983)	\$ 217,465
在製品	271	-	271
製成品	1,104,057	(184,461)	919,596
商品存貨	257,103	-	257,103
在途存貨	46,526	-	46,526
合計	<u>\$ 1,645,405</u>	<u>(\$ 204,444)</u>	<u>\$ 1,440,96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9,651	(\$ 15,907)	\$ 273,744
在製品	371	-	371
製成品	1,061,070	(190,656)	870,414
商品存貨	264,357	-	264,357
在途存貨	11,480	-	11,480
合計	<u>\$ 1,626,929</u>	<u>(\$ 206,563)</u>	<u>\$ 1,420,36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3,194	(\$ 26,992)	\$ 396,202
在製品	694	-	694
製成品	551,740	(107,534)	444,206
商品存貨	311,623	-	311,623
在途存貨	295,577	-	295,577
合計	<u>\$ 1,582,828</u>	<u>(\$ 134,526)</u>	<u>\$ 1,448,302</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07,036	\$ 13,504,4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1,508	68,321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119)	72,037
其 他	(2,572)	(2,613)
	<u>\$ 12,183,853</u>	<u>\$ 13,642,217</u>

民國 102 年度因出售已提跌價損失之製成品，致使產生回升利益\$2,119。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41,531	\$ 2,190,125	\$ 1,378,443
預付款項	108,053	132,741	92,8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	207	273
	<u>\$ 649,803</u>	<u>\$ 2,323,073</u>	<u>\$ 1,471,545</u>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股票			
其他(均未超過\$100,000)	\$ 650,097	\$ 658,596	\$ 669,92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037)	(506,870)	(476,870)
合計	<u>\$ 109,060</u>	<u>\$ 151,726</u>	<u>\$ 193,056</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部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下降，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等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34,167 及 \$33,209 之減損損失。
3. 有關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次順位金融債券-大眾商業銀行	<u>\$ -</u>	<u>\$ 130,000</u>	<u>\$ 130,000</u>
非流動項目：			
次順位金融債券-大眾商業銀行	<u>\$ 130,000</u>	<u>\$ -</u>	<u>\$ -</u>

1.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嘉)	100.00%	\$ 3,590,222	100.00%	\$ 3,629,691
中藝國際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藝)	100.00%	220,811	100.00%	215,119
中環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5,752	100.00%	56,722
亞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藝)	87.98%	79,584	87.98%	104,828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盟)	60.06%	109,797	60.06%	160,932
富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陽)	77.00%	114,924	77.00%	240,054
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陽)	58.20%	173,850	58.20%	301,872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晶通)	37.47%	420,937	38.02%	381,735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 (EMC Investment Holding)	100.00%	6,885,337	100.00%	8,206,778
CIA Holding Corp.(CIA)	81.66%	306,355	81.66%	661,929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得利)	29.79%	176,529	29.79%	184,101
Europa Magnetic Corp. Ltd (EMC)	100.00%	11,497	100.00%	16,083
減：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 本公司股票		(169,070)		(169,070)
		<u>\$11,976,525</u>		<u>\$13,990,774</u>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月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嘉)	100.00%	\$ 3,526,424
中藝國際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藝)	100.00%	210,149
中環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娛)	100.00%	123,238
亞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藝)	87.98%	128,172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盟)	60.06%	210,274
富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陽)	77.00%	491,713
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陽)	58.02%	421,058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晶通)	38.02%	372,736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 (EMC Investment Holding)	100.00%	8,746,598
CIA Holding Corp. (CIA)	81.66%	758,674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得利)	29.79%	169,116
Europa Magnetic Corp. Ltd (EMC)	100.00%	16,693
減：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169,070)
		<u>\$ 15,005,775</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3,821,520</u>	<u>\$2,199,353</u>	<u>\$ 5,216,980</u>	<u>\$ 165,643</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3,110,252</u>	<u>\$1,276,975</u>	<u>\$ 4,598,173</u>	<u>\$ 511,537</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2,728,311</u>	<u>\$1,206,410</u>	不適用	不適用

3. 有關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18,488	\$ 3,391,007	\$ 41,654,729	\$ 288,137	\$ 47,452,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4,670)	(29,656,959)	(219,627)	(31,251,256)
	<u>\$ 2,118,488</u>	<u>\$ 2,016,337</u>	<u>\$ 11,997,770</u>	<u>\$ 68,510</u>	<u>\$ 16,201,105</u>
102年度					
1月1日	\$ 2,118,488	\$ 2,016,337	\$ 11,997,770	\$ 68,510	\$ 16,201,105
處分	-	-	(2,585)	-	(2,585)
重分類	-	20,769	153,340	21,884	195,993
折舊費用	-	(90,805)	(2,963,020)	(60,663)	(3,114,488)
減損損失	-	-	(640,019)	-	(640,019)
12月31日	<u>\$ 2,118,488</u>	<u>\$ 1,946,301</u>	<u>\$ 8,545,486</u>	<u>\$ 29,731</u>	<u>\$ 12,640,00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8,488	\$ 3,337,011	\$ 39,303,130	\$ 234,441	\$ 44,993,0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90,710)	(30,757,644)	(204,710)	(32,353,064)
	<u>\$ 2,118,488</u>	<u>\$ 1,946,301</u>	<u>\$ 8,545,486</u>	<u>\$ 29,731</u>	<u>\$ 12,640,0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18,488	\$ 3,430,742	\$ 49,583,583	\$ 367,899	\$ 55,500,7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40,792)	(34,609,007)	(272,539)	(36,222,338)
	<u>\$ 2,118,488</u>	<u>\$ 2,089,950</u>	<u>\$ 14,974,576</u>	<u>\$ 95,360</u>	<u>\$ 19,278,374</u>
101年度					
1月1日	\$ 2,118,488	\$ 2,089,950	\$ 14,974,576	\$ 95,360	\$ 19,278,374
增添	-	-	4,188	-	4,188
處分	-	-	(352,240)	-	(352,240)
重分類	-	18,372	522,702	33,943	575,017
折舊費用	-	(91,985)	(3,502,257)	(60,793)	(3,655,035)
減損損失迴轉	-	-	350,801	-	350,801
12月31日	<u>\$ 2,118,488</u>	<u>\$ 2,016,337</u>	<u>\$ 11,997,770</u>	<u>\$ 68,510</u>	<u>\$ 16,201,10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8,488	\$ 3,391,007	\$ 41,654,729	\$ 288,137	\$ 47,452,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4,670)	(29,656,959)	(219,627)	(31,251,256)
	<u>\$ 2,118,488</u>	<u>\$ 2,016,337</u>	<u>\$ 11,997,770</u>	<u>\$ 68,510</u>	<u>\$ 16,201,1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2,932	\$ 14,421
資本化利率區間	3.10%	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3.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1,949	\$ 645,403	\$ 737,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2,477)	(332,477)
	<u>\$ 91,949</u>	<u>\$ 312,926</u>	<u>\$ 404,875</u>
102年度			
1月1日	\$ 91,949	\$ 312,926	\$ 404,875
重分類	-	536	536
折舊費用	-	(22,525)	(22,525)
12月31日	<u>\$ 91,949</u>	<u>\$ 290,937</u>	<u>\$ 382,88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1,949	\$ 568,130	\$ 660,0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7,193)	(277,193)
	<u>\$ 91,949</u>	<u>\$ 290,937</u>	<u>\$ 382,8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1,949	\$ 645,403	\$ 737,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6,607)	(306,607)
	<u>\$ 91,949</u>	<u>\$ 338,796</u>	<u>\$ 430,745</u>
101年度			
1月1日	\$ 91,949	\$ 338,796	\$ 430,745
折舊費用	-	(25,870)	(25,870)
12月31日	<u>\$ 91,949</u>	<u>\$ 312,926</u>	<u>\$ 404,87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1,949	\$ 645,403	\$ 737,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2,477)	(332,477)
	<u>\$ 91,949</u>	<u>\$ 312,926</u>	<u>\$ 404,8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1,127</u>	<u>\$ 40,94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u>\$ 22,525</u>	<u>\$ 25,87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為\$716,212、\$716,619 及\$711,327，係依附近可參考成交價格之評價結果。

3. 有關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當期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642,310	\$ -	\$ -	\$ -

2. 累計減損轉銷數

	102年度	101年度
機器設備	\$ 2,291	\$ 350,801

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處分機器設備時一併轉銷相關之累計減損數，以計算處分損益。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388,643	\$ 501,129	\$ 526,8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34,930	412,903
存出保證金	9,996	9,625	19,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3,469	457,459	434,589
	<u>\$ 894,608</u>	<u>\$ 1,003,143</u>	<u>\$ 1,393,986</u>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34,993	\$ 461,405
信用借款	834,739	1,040,111
	<u>\$ 869,732</u>	<u>\$ 1,501,516</u>
利率區間	1.4271%-2.378%	1.19%-3.375%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804,124
信用借款	1,013,923
	<u>\$ 1,818,047</u>
利率區間	1.50%-3.45%

1. 上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短期借款額度已分別開立 \$3,354,940、\$3,659,735 及 \$3,748,325 之本票供作擔保。

2.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	\$ 10,627	\$ 7,170	\$ 16,064
-選擇權合約	34	-	-
-遠期外匯合約	3,483	1,756	-
合計	<u>\$ 14,144</u>	<u>\$ 8,926</u>	<u>\$ 16,06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72,644 及 \$44,41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 1,600,000	99.08.13~ 105.04.07	\$ 2,200,000	99.01.26~ 102.04.07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3,500仟元	102.11.19~ 103.01.28	美金 14,500仟元	101.11.13~ 102.03.05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105,350仟元	102.12.30~ 103.03.31	日幣 41,380仟元	101.12.12~ 102.01.15
選擇權	美金 2,000仟元	102.12.06~ 103.01.14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 1,800,000	99.01.26~ 101.04.07		

(1)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獲取利率價差。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及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貨幣選擇權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貨幣選擇權合約係購入於未來已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各項貨幣之權利，目的係為規避外銷及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六)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3,502,214	\$ 3,746,543	\$ 3,991,785
信用借款	1,052,372	965,714	1,999,107
	4,554,586	4,712,257	5,990,8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96,786)	(2,636,757)	(3,331,041)
	\$ 2,457,800	\$ 2,075,500	\$ 2,659,851
利率區間	2.4%~3.7%	2.5%~3.689%	2.5%~3.95%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與台新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三年期新台幣 27 億 5 仟萬元之信用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A.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有形淨值之 120%；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之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不得低於 250%，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 億元。

(2)上開聯合授信貸款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為 \$1,312,5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清償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 4 年，借款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 4 仟 7 佰萬元，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攤還本息。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有形淨值之 90%；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之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不得低於 250%。另自民國 100 年起，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 億元。前述財務承諾，需連續 2 次檢核未達同一項財務承諾標準，方認定違反合約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分別為\$435,286、\$1,305,857 及\$2,176,42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 15 個月，借款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5 仟萬元，將於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總額之 120%；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之 9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不得低於 250%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為\$150,000，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全數清償完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與安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三年，借款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3 仟萬元。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每季攤還本息。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有形淨值之 90%；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之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不得低於 350%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分別為\$71,500 及\$118,300，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業已全數清償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安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 42 個月，借款總額為新台幣 19 億 8 仟萬元。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每半年攤還本息，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有形淨值之 90%；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之 100%，且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不得低於 25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分別為\$1,480,000 及\$1,980,000。

6. 其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 97 年起至民國 105 年止分期償還。

7.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

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6,758	\$ 444,633	\$ 418,8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553)	(173,696)	(176,08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61,205</u>	<u>\$ 270,937</u>	<u>\$ 242,71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4,633	\$ 418,800
當期服務成本	3,376	3,833
利息成本	6,635	7,285
精算損益	(5,321)	48,218
支付之福利	(12,565)	(18,563)
縮減及清償	-	(14,9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36,758</u>	<u>\$ 444,633</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3,696	\$ 176,0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92	3,587
精算損益	(865)	(1,893)
計畫資產提撥數	12,195	14,476
支付之福利	(12,565)	(18,56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5,553</u>	<u>\$ 173,696</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76	\$ 3,833
利息成本	6,635	7,2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92)	(3,587)
縮減或清償損益	-	(14,94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919</u>	<u>(\$ 7,409)</u>

上述費用(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373	(\$ 6,901)
推銷費用	99	(112)
管理費用	377	(325)
研發費用	70	(71)
	<u>\$ 6,919</u>	<u>(\$ 7,409)</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4,456	(\$ 50,111)
累積金額	(\$ 45,655)	(\$ 50,111)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227 及\$1,694。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評估。

(10)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6,758)	(\$ 444,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553	173,696
計畫剩餘(短絀)	(\$ 261,205)	(\$ 270,93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92)	(\$ 14,26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65)	(\$ 1,893)

(1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258。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 1 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628 及\$65,850。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0，分為4,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129,0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2,750,904,814	2,793,496,814
註銷庫藏股	(37,995,000)	(42,592,000)
12月31日	2,712,909,814	2,750,904,814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另股東以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參與本次發行計 1,500 仟單位)，此項增資案業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此項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發行金額共計美金 140,900 仟元，於民國 102 年度已全數兌回。

3. 庫藏股

- (1)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37,995(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		102年12月31日	
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	\$ 6,309
子公司-中嘉	投資目的	7,894	169,070
		9,242	\$175,379
持有股份		101年12月31日	
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及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8,292	\$130,799
子公司-中嘉	投資目的	7,894	169,070
		36,186	\$299,869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	\$ 10,032
子公司-中嘉	投資目的	7,894	169,070
		<u>9,242</u>	<u>\$179,102</u>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採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3,536,446	\$1,101,468	\$ 43,045	\$2,390		\$4,683,349
註銷庫藏股	(48,845)	250,980	-	-		202,135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之變 動數	-	-	3,732	-		3,732
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	(468)	(468)	
102年12月31日	<u>\$3,487,601</u>	<u>\$1,352,448</u>	<u>\$ 46,777</u>	<u>\$1,922</u>		<u>\$4,888,748</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採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5,289,953	\$ 833,988	\$ -	\$ 424		\$6,124,365
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1,698,752)	-	-	-	(1,698,752)	
註銷庫藏股	(54,755)	267,480	-	-		212,725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之變 動數	-	-	43,045	-		43,045
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	-	-	1,966		1,966
101年12月31日	<u>\$3,536,446</u>	<u>\$1,101,468</u>	<u>\$ 43,045</u>	<u>\$2,390</u>		<u>\$4,683,349</u>

(二十)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支出之所需，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股東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均不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89,594)	(\$ 271,481)	(\$ 361,075)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母公司	9,364	-	9,364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7,352	-	17,3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104,228	104,228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920	920
102年12月31日	(\$ 62,878)	(\$ 166,333)	(\$ 229,211)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22,926	\$ -	\$ 22,926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母公司	(58)	-	(58)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12,462)	-	(112,46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271,754)	(271,754)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273	273
101年12月31日	<u>(\$ 89,594)</u>	<u>(\$ 271,481)</u>	<u>(\$ 361,075)</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u>\$ 11,788,574</u>	<u>\$ 15,247,77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1,127	\$ 40,947
股利收入	18,494	25,25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835	19,019
其他	35,174	14,592
其他收入	70,694	74,103
合計	<u>\$ 173,324</u>	<u>\$ 173,91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7,339	(\$ 57,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72,644)	(44,416)
淨外幣兌換利益	87,854	10,874
減損損失	(674,186)	(33,209)
其他支出	(39,079)	(64,212)
合計	<u>(\$ 630,716)</u>	<u>(\$ 188,394)</u>

(二十五)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0,030	\$ 181,813
其他	3,489	2,481
額度管理費	56,116	80,878
	219,635	265,17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	(12,932)	(14,421)
財務成本	\$ 206,703	\$ 250,751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49,501	\$ 109,147	\$ 1,258,648
勞健保費用	118,513	10,167	128,680
退休金費用	54,895	4,652	59,547
其他用人費用	39,209	3,343	42,552
折舊費用	2,975,518	138,970	3,114,488
攤銷費用	69,277	36,478	105,755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34,109	\$ 90,069	\$ 1,324,178
勞健保費用	121,951	8,864	130,815
退休金費用	54,444	3,956	58,400
其他用人費用	42,051	3,407	45,458
折舊費用	3,524,367	130,668	3,655,035
攤銷費用	54,012	12,846	66,858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	\$ 60	(\$ 1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9,143	38,665
所得稅費用	<u>\$ 119,203</u>	<u>\$ 38,53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7	\$ 48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57)	8,519
	<u>(\$ 690)</u>	<u>\$ 9,00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80,686)	(\$ 106,93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45,552	174,95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4,277	(29,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	(135)
所得稅費用	<u>\$ 119,203</u>	<u>\$ 38,53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7,547	(\$ 1,781)	\$ -	\$ 45,7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1	(28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2	-	362
存貨跌價	35,116	(361)	-	34,755
未休假獎金	6,680	170	-	6,850
確定福利之精算				
利益	8,519	-	(757)	7,762
其他	4,932	(4,932)	-	-
虧損扣抵	687,782	(118,516)	-	569,266
小計	<u>\$ 790,857</u>	<u>(\$ 125,339)</u>	<u>(\$ 757)</u>	<u>\$ 664,7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32)	\$ 5,732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524)	-	(1,524)
採權益法認列國				
外投資損失	(1,988)	1,988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379)	-	-	(21,379)
其他	(15)	-	-	(15)
小計	<u>(\$ 29,114)</u>	<u>\$ 6,196</u>	<u>\$ -</u>	<u>(\$ 22,918)</u>
合計	<u>\$ 761,743</u>	<u>(\$ 119,143)</u>	<u>(\$ 757)</u>	<u>\$ 641,843</u>

101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645	\$ 20,902	\$ -	\$ 47,5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31	(5,350)	-	2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6	(506)	-	-
存貨跌價	22,869	12,247	-	35,116
未休假獎金	6,394	286	-	6,680
確定福利之精算				
利益	-	-	8,519	8,519
其他	4,932	-	-	4,932
虧損扣抵	755,650	(67,868)	-	687,782
小計	<u>\$ 822,627</u>	<u>(\$ 40,289)</u>	<u>\$ 8,519</u>	<u>\$ 790,8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732)	\$ -	(\$ 5,732)
採權益法認列國				
外投資損失	(9,344)	7,356	-	(1,9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379)	-	-	(21,379)
其他	(15)	-	-	(15)
小計	<u>(\$ 30,738)</u>	<u>\$ 1,624</u>	<u>\$ -</u>	<u>(\$ 29,114)</u>
合計	<u>\$ 791,889</u>	<u>(\$ 38,665)</u>	<u>\$ 8,519</u>	<u>\$ 761,743</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u>\$ 15,476</u>	<u>\$ 15,476</u>	民國103年度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u>\$ 40,961</u>	<u>\$ 40,961</u>	民國103年度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	<u>22,855</u>	<u>22,855</u>	民國102年度
	<u>\$ 63,816</u>	<u>\$ 63,816</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0,961	\$ 40,961	民國103年度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	22,855	22,855	民國102年度
	<u>\$ 63,816</u>	<u>\$ 63,816</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805,189	\$ 805,189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	3,439,145	3,439,14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	2,484,043	2,484,043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	3,379,906	2,736,292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321,869	-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1,383,140	-	民國112年度
		<u>\$12,813,292</u>	<u>\$ 9,464,669</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880,049	\$ 880,049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	3,439,145	3,439,14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申報數	2,484,043	2,484,043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3,379,906	430,810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申報數	1,096,682	-	民國110年度
		<u>\$11,279,825</u>	<u>\$ 7,234,047</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880,049	\$ 880,049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	3,439,145	3,439,14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申報數	2,484,043	2,143,62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3,379,906	-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申報數	724,673	-	民國110年度
		<u>\$10,907,816</u>	<u>\$ 6,462,81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25,619	\$ 8,150,642	\$ 7,830,33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2,606,643)	\$ 924,988	(\$ 63,103)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8,597、\$335,075 及 \$322,906，民國 101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八)每股虧損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535,005) 2,703,669	(\$ 1.31)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67,582) 2,741,508	(\$ 0.24)

(二十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廣告霓虹燈招牌，租賃期間介於 5 至 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31,614 及 \$48,086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3,721	\$ 14,380	\$ 23,6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53,940
	\$ 13,721	\$ 14,380	\$ 77,592

(三十)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 84,181	\$ 586,925
加：期初應付款	658,738	640,190
減：期末應付款	(71,461)	(658,738)
本期子公司清算沖銷數	(497,013)	-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445</u>	<u>\$ 568,3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487,317	\$ 986,892
- 其他關係人	10,358	106,759
	<u>\$ 497,675</u>	<u>\$ 1,093,651</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略低於或相當於非關係人；對國外子公司之收款期限為貨到後 60 天~120 天。而一般國外客戶之收款期限為貨到後 30 天~120 天，一般國內客戶則為月結 O/A 90 天~12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u>\$ 1,239,775</u>	<u>\$ 1,653,05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63	\$ 69,492	\$ 281
- 其他關係人	5,943	8,593	10,896
	6,106	78,085	11,177
減：備抵呆帳	-	-	(112)
	<u>\$ 6,106</u>	<u>\$ 78,085</u>	<u>\$ 11,065</u>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275,045	\$ 241,394	\$ 366,537
- 其他關係人	1,083	-	51,974
	<u>\$ 276,128</u>	<u>\$ 241,394</u>	<u>\$ 418,51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差異，為貨到後 30 天~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957,786	\$ 883,277	\$ 954,034
- 其他關係人	-	-	2,791
	<u>\$ 957,786</u>	<u>\$ 883,277</u>	<u>\$ 956,82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953,389</u>	<u>\$ 490,000</u>	<u>\$ 324,800</u>

(2)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34,748</u>	<u>\$ 12,796</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季支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03%~3.9%及 2.75%~3.9%收取。

6. 關係人資金貸與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324,602</u>	<u>\$ 496,499</u>	<u>\$ 419,309</u>

(2) 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u>	<u>\$ 1,560</u>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貸與款項後 1 年內按季支付，民國 101 年度利息按年利率 2.87%收取。

7. 其他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9,021</u>	<u>\$ 512,991</u>	<u>\$ 520,932</u>

對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主係應付購置設備款。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為部份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2,672,492</u>	<u>\$ 5,329,697</u>	<u>\$ 7,383,033</u>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提供保證餘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1,804,000</u>	<u>\$ 1,508,100</u>	<u>\$ 1,783,367</u>

9. 其他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捐贈予其他關係人之總額分別為\$2,000 及 \$3,0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0,228</u>	<u>\$ 20,001</u>
退職後福利	<u>540</u>	<u>537</u>
總計	<u>\$ 20,768</u>	<u>\$ 20,538</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 流動資產)	\$ 531,315	\$ 2,219,382	清算、關稅、信用卡及開 立信用狀保證金、發行 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 及補助款擔保
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2,716	5,673	應收帳款讓售專戶
應收帳款	305,748	476,177	長短期借款、短期票券及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上市櫃公司股票(表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295,340	-	中期借款
有價證券(表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 動)	130,000	130,000	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0,148	3,919,299	長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08,636	109,106	"
	<u>\$ 4,093,903</u>	<u>\$ 6,859,637</u>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 資產)	\$ 1,787,682		清算、關稅、信用卡及開立信用狀保證 金、發行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及補 助款擔保
備償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664		應收帳款讓售專戶
應收帳款	760,474		長短期借款、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長 期借款
上市櫃公司股票(表列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978		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
有價證券(表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流動)	130,000		短期借款
有價證券(表列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227,088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9,798		長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85,874		"
	<u>\$ 8,082,558</u>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中環將所持有之富晶通股票計\$0、\$0及\$227,088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27	\$ 53,259	\$ 45,825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3. 本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力股份有限公司、Panasonic Corporation、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Hitachi Ltd.、Pioneer Corporation及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imited簽訂相關光碟產品授權合約，並依相關產品銷售量或依總額分期方式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嘉所持有之子公司-本盟股票。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嘉已出售流通在外股數計 7,559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五)。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十六)。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516	29.78	\$ 3,678,306
日幣：新台幣	679,036	0.28	190,1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4,068	29.78	\$ 7,268,345
英鎊：美金	234	49.14	11,4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433	29.78	\$ 3,080,235
日幣：新台幣	143,911	0.28	40,295
歐元：新台幣	17	41.12	69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948	29.035	\$ 3,163,305
日幣：新台幣	392,533	0.336	131,8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230	29.035	\$ 7,178,323
英鎊：美金	344	46.78	16,0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257	29.035	\$ 2,359,297
日幣：新台幣	433,553	0.336	145,674
歐元：新台幣	11,835	38.45	455,056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241	30.275	\$ 4,215,521
日幣：新台幣	315,337	0.3897	122,8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3,808	30.275	\$ 7,684,037
英鎊：新台幣	358	46.68	16,7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082	30.275	\$ 2,969,433
日幣：新台幣	337,466	0.3897	131,511
歐元：新台幣	11,858	39.22	465,071

10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783	\$	-
日幣：新台幣	1%	1,90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683		
英鎊：新台幣	1%	1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802	\$	-
日幣：新台幣	1%	403		-
歐元：新台幣	1%	7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33	\$	-
日幣：新台幣	1%	1,3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783		
英鎊：新台幣	1%	1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93	\$	-
日幣：新台幣	1%	1,457		-
歐元：新台幣	1%	4,55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699 及 \$4,71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 \$780 及 \$955。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減少或增加 \$11,386 及 \$11,7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220,059	\$ -	\$ -
群組2	179,898	-	198,826
群組3	850,912	954,248	1,143,126
	<u>\$ 1,250,869</u>	<u>\$ 954,248</u>	<u>\$ 1,341,952</u>

群組 1: 前一年度銷貨淨額高於前一年度公司銷貨淨額 15% 之客戶。

群組 2: 前一年度銷貨淨額介於前一年度公司銷貨淨額 10%~15% 之客戶。

群組 3: 前一年度銷貨淨額低於前一年度公司銷貨淨額 10% 之客戶。

- D.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款項：無此情形。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094,875、\$1,671,848 及 \$1,912,40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70,628	\$ 20,483	\$ 91,11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22,186)	(122,18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9,358	109,358
轉列催收數	(68,149)	-	(68,149)
12月31日	<u>\$ 2,479</u>	<u>\$ 7,655</u>	<u>\$ 10,134</u>

	101 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7,422	\$ 17,42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928)	(92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0,628	57,665	128,293
轉列催收數	-	(53,676)	(53,676)
12月31日	<u>\$ 70,628</u>	<u>\$ 20,483</u>	<u>\$ 91,111</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價值(公允價值)。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含衍生金融負債)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9,732	\$ -	\$ -	\$ -
應付帳款	1,814,599	-	-	-
其他應付款	686,84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預估利息)	2,226,104	1,563,018	1,049,804	-
存入保證金	589	-	2,090	3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1,51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59	-	-	-
應付票據	803,202	-	-	-
應付帳款	1,718,392	-	-	-
其他應付款	1,484,74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預估利息)	2,788,876	921,062	1,381,439	-
存入保證金	589	-	2,090	3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18,04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682	-	-	-
應付票據	878,275	-	-	-
應付帳款	2,492,412	-	-	-
其他應付款	1,520,37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預估利息)	3,499,065	1,523,858	966,940	454,717
存入保證金	-	589	2,090	398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交換合約	\$ 10,627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483	-	-	-
選擇權合約	34	-	-	-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交換合約	\$ 7,170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756	-	-	-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交換合約	\$ 16,064	\$ -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1,737	\$ -	\$ -	\$ 701,737
遠期外匯合約	-	3,691	-	3,691
交換合約	-	3,825	-	3,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023	-	-	42,023
合計	<u>\$ 743,760</u>	<u>\$ 7,516</u>	<u>\$ -</u>	<u>\$ 751,27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83	\$ -	\$ 3,483
交換合約	-	10,627	-	10,627
選擇權合約	-	34	-	34
合計	<u>\$ -</u>	<u>\$ 14,144</u>	<u>\$ -</u>	<u>\$ 14,144</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2,991	\$ -	\$ -	\$ 452,991
遠期外匯合約	-	1,959	-	1,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5,499	-	-	95,499
合計	<u>\$ 548,490</u>	<u>\$ 1,959</u>	<u>\$ -</u>	<u>\$ 550,44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56	\$ -	\$ 1,756
交換合約	-	7,170	-	7,170
合計	<u>\$ -</u>	<u>\$ 8,926</u>	<u>\$ -</u>	<u>\$ 8,926</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7,799	\$ -	\$ -	\$ 157,799
遠期外匯合約	-	1,746	-	1,746
選擇權	-	563	-	563
交換合約	-	13,513	-	13,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9,335	-	-	109,335
合計	<u>\$ 267,134</u>	<u>\$ 15,822</u>	<u>\$ -</u>	<u>\$ 282,95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合約	\$ -	\$ 16,064	\$ -	\$ 16,064
合計	<u>\$ -</u>	<u>\$ 16,064</u>	<u>\$ -</u>	<u>\$ 16,06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最高金額(註2)	本期 餘額(註18)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中環	富陽	其他應收款	Y	\$2,825,000	\$2,825,000	2.03-3.50	2	\$ -	- 營運週轉	\$ -	-	\$ -	\$4,350,992	\$11,602,645	註4
0	中環	高陽	其他應收款	Y	640,000	640,000	2.03-3.90	2	-	- 營運週轉	-	動產	842,375	4,350,992	11,602,645	註4
1	中宏	永興多媒體	其他應收款	Y	68,782	68,782	6.56	2	-	- 營運週轉	-	-	-	122,843	108,072	註5
1	中宏	富士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Y	29,478	29,478	5.31	2	-	- 營運週轉	-	-	-	122,843	108,072	註5
2	CMC(H.K.)	EMC Investment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Y	106,429	105,719	-	2	-	- 營運週轉	-	-	-	237,071	237,071	註6
3	中藝	得利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30,000	3.30	2	-	- 營運週轉	-	-	-	100,000	87,745	註7
3	中藝	亞藝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3.30	2	-	- 營運週轉	-	-	-	100,000	87,745	註7
4	Deltamac (H.K.)	上海泰盛	其他應收款	N	71,952	-	-	2	-	- 營運週轉	-	-	-	49,011	78,418	註8
4	Deltamac (H.K.)	Click Play	其他應收款	Y	23,184	23,040	0.65	2	-	- 營運週轉	-	-	-	49,011	78,418	註8
5	本盟	富士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98,000	4.65-6	2	-	- 營運週轉	-	-	-	138,087	138,087	註9
5	本盟	富士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Y	9,176	-	-	1	3,360	-	-	-	-	3,360	3,360	註9、16
5	本盟	TEXTURE	其他應收款	Y	551	-	-	1	7,444	-	-	-	-	7,444	7,444	註9、17
6	EMC Investment Holding	永興多媒體	其他應收款	Y	563,624	297,800	2.38-2.72	2	-	- 營運週轉	-	-	-	957,675	2,751,384	註10
6	EMC Investment Holding	富士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Y	154,397	-	-	2	-	- 營運週轉	-	-	-	297,800	2,751,384	註10
6	EMC Investment Holding	中環	其他應收款	Y	324,602	324,602	-	2	-	- 營運週轉	-	-	-	3,439,229	3,439,229	註10
7	CIA Holding	中環	其他應收款	Y	149,900	-	-	2	-	- 營運週轉	-	-	-	222,739	222,739	註11
8	永興多媒體	富士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Y	24,400	-	-	2	-	- 營運週轉	-	-	-	245,685	574,605	註12
9	SuperNet	中環	其他應收款	Y	215,856	-	-	2	-	- 營運週轉	-	-	-	123,644	123,644	註11
9	SuperNet	富士光	其他應收款	Y	23,728	10,423	2.495-4.83	2	-	- 營運週轉	-	-	-	148,900	98,915	註11
9	SuperNet	CIA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Y	62,958	-	-	2	-	- 營運週轉	-	-	-	123,644	123,644	註11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項目	期末 最高金額(註2)	期未 餘額(註18)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業務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有短期融 提列擔抵 品名稱	保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備註
10	聯華	EMC Investment Holding	Y	其他應收款	26,982	26,802	26,802	-	2	-	營運需求	-	-	27,273	27,273	註13
11	永興電子	永興多媒體	Y	其他應收款	88,434	88,434	88,434	6.00	2	-	營運週轉	-	-	122,843	90,514	註14
12	HOTAH	WINTAN	Y	其他應收款	29,980	29,780	29,780	4.875	2	-	營運週轉	-	-	117,484	218,625	註1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並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

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本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5%或雙方間業務

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且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

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5%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人民幣25,000仟元為限。

註6：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50%為限。

註7：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100,000為限。

註8：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25%為限。

註9：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40%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40%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註1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

美金10,000仟元為限。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50%為限。

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50%為限。

註11：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

美金5,000仟元為限。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 50%為

限。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50%為限。

註1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3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人民

幣以50,000仟元為限。

註13：對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為限。

註1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若無業務往來且非為本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25,000仟元為限。無業

務往來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15：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若無業務往來但為母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註16：業務往來性質為進貨。

註17：業務往來性質為銷貨。

註18：期末餘額為董事會決議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1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關係 公司名稱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註1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1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15)		備註
		公司	名稱								Y	N	Y	N	
0	中環	永興多媒體	3	\$ 1,271,152	\$ 774,280	\$ 744,500	\$ -	-	2.67	\$ 8,701,984	Y	N	Y	N	註3
0	中環	中藝	2	50,000	50,000	-	-	-	0.17	8,701,984	Y	N	N	N	註3
0	中環	中嘉	2	526,975	284,000	190,300	-	-	0.98	8,701,984	Y	N	N	N	註3
0	中環	尚陽	2	407,532	-	-	-	-	-	8,701,984	Y	N	N	N	註3
0	中環	亞藝	2	120,292	121,017	121,017	-	-	0.42	8,701,984	Y	N	N	N	註3
0	中環	本盟	2	374,044	352,890	244,056	-	-	1.22	8,701,984	Y	N	N	N	註3
0	中環	雷陽	2	3,918,354	1,090,305	870,305	900,000	-	3.76	8,701,984	Y	N	N	N	註3
					\$ 2,672,492	\$ 2,170,178	\$ 900,000		9.21						
1	得利	Deltamac (H.K.)	2	\$ 50,966	\$ 50,626	\$ 23,675	-	-	10.06	\$ 150,909	Y	N	N	N	註5
2	Deltamac (H.K.)	上海泰盛	1	\$ 8,812	\$ 7,504	\$ 7,504	\$ -	-	3.83	\$ 58,814	N	N	Y	Y	註9
2	Deltamac (H.K.)	Click Play	2	5,396	5,360	-	-	-	2.73	58,814	N	N	N	N	註9
					\$ 12,864	\$ 7,504	\$ -	-	6.56						
3	本盟	富士光線州	3	\$ 89,940	-	-	-	-	-	\$ 345,217	Y	N	Y	Y	註4
4	中嘉	雷陽	3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5.27	\$ 2,276,923	N	N	N	N	註7
4	中嘉	中環	4	1,788,100	1,624,000	1,512,778	1,524,000	-	42.79	2,276,923	N	Y	Y	N	註7
					\$ 1,824,000	\$ 1,712,778	\$ 1,724,000		48.06						
5	永興電子	永興多媒體	3	\$ 98,260	\$ 98,260	\$ 45,686	-	-	43.42	\$ 290,066	N	N	N	Y	註6
6	Kinease	永興多媒體	3	\$ 137,908	-	-	-	-	-	\$ 290,066	N	N	N	Y	註6
7	尚陽	積陽	2	\$ 20,000	\$ 10,000	-	-	-	3.35	\$ 59,742	N	N	N	N	註10
8	中宏	富士光線州	3	\$ 16,137	-	-	-	-	-	\$ 135,091	N	N	N	Y	註8
9	雷陽	中環	4	\$ 30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47.48	\$ 183,072	N	Y	Y	N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中環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盟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5：得利對外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6：永興電子及Kinease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

註7：中嘉對外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8：中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零點五。

註9：Deltamac (H.K.)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10：尚陽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本公司具有

控制力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11：富陽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12：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13：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背書保證餘額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金額。

註14：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1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揭露金額逾\$100,000以上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3)
中環	夏都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2,257	\$ 320,582	9.86	\$ 41.80
	華電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74,000	184,469	4.20	13.65
	中石化等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885		
			評價調整		31,801		
					<u>\$ 701,737</u>		
中興電工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9,430	\$ 31,630	0.39	\$ 22.60
			評價調整		10,393		
					<u>\$ 42,023</u>		
漢威光電等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0,097		
			累計減損		(541,037)		
					<u>\$ 109,060</u>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30,000		
					<u>\$ 130,00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淨值。

註3：係市價或每股淨值。

註4：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提供有價證券\$425,340作為質押擔保。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3)	備註
中泰	華電等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 126,466 (861)			
	太陽光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374,949	\$ 6,123 (4,042)	0.24	\$ 5.55	
	夏都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	4,515,945	\$ 2,081 \$ 162,833	5.32	\$ 41.80	註4
	中環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34			
	中興電工等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93,094	\$ 188,767 \$ 229,956 60,434	0.29	\$ 4.90	註4
	威寶電信等股票		評價調整 累計減損		290,390 (190,923) (2,503)			
	坤基創投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964			註4
	希旺科技等股票		累計減損		\$ 258,184 (148,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6,667	\$ 109,790	6.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667 263,647			
			累計減損		310,314 (163,089)			
					\$ 147,22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市價或每股淨值。

註4：中泰國際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提供有價證券\$142,106作為質押擔保。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3) 備 註
SuperNet	HCD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736	
	Evonyx等股票及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累計減損		\$ 393,047 (289,079) \$ 103,968	
	uReach等股票及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累計減損		\$ 67,966 (6,129) \$ 61,8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市價或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種類 買、賣類別及名稱 之公司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買	入	(註3)	賣	出	(註3)	期	未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中環 中石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674,915	\$ 136,025	17,155,000	\$ 267,184	16,972,000	\$ 278,120	\$ 302,143	(\$ 24,023)	6,857,915	\$101,086
" 群創光電	"	-	-	8,473,000	139,903	14,230,000	225,349	22,703,000	375,184	365,252	9,932	-	-
FJKL 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蘇州 本公司 富士光 孫公司	-	(219,685)	-	283,882	-	-	-	(131,556)	-	-	(67,35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名	交易對象	稱謂	孫公司之子公司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單	價	授信	信期	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中環	永興多媒體		孫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236,015	19	因屬母子、孫公司，故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略長			略低於非關係人	因屬母子、孫公司，故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略長				\$ 954,264	39	
"	"		"	銷貨		108,964	1	"			"	"				38,342	2	
"	HOTAN		孫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69,605	3	因屬母子、孫公司，故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略長			略低於非關係人	因屬母子、孫公司，故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略長				236,659	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額	處	理	方 式
中環	HOTAN	孫公司之子公司	\$ 236,659	2.28	\$ 16,044	-	-	-	期後收回金額
	FMC	孫公司	111,219	註2	3,739	-	-	-	\$ 10,044
	富陽	子公司	2,513,996	註1、註2	-	-	-	-	74,891
	尚陽	子公司	469,168	註1、註2	19,520	-	-	-	48
EMC Investment Holding	永興多媒體	EMC Investment Holding之孫公司	302,841	註1	-	-	-	-	-
	中環	最終母公司	324,602	註1	-	-	-	-	-
CMC(H.K.)	EMC Holding	CMC(H.K.)之母公司	474,217	註1、註2	-	-	-	-	-
永興多媒體	中環	最終母公司	954,264	1.35	-	-	-	-	-
本盟	富士光蘇州	孫公司	140,449	註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係應收出售舊機器設備、代購原物料設備及代墊款項等，故不適用。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1)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中環	EMC Investment Holding	1	其他應付款	\$ 324,602	註8	0.78%
"	"	永興多媒體	1	其他應收款	111,219	註7	0.27%
"	"	"	1	背書保證	774,280	註5	不適用
"	"	"	1	進貨	1,236,015	註6	7.87%
"	"	"	1	銷貨	108,964	註4	0.69%
"	"	"	1	應付帳款	954,264	註6	2.29%
"	"	IIOTAN	1	銷貨	369,605	註4	2.35%
"	"	"	1	應收帳款	236,659	註5	0.57%
"	"	中嘉	1	背書保證	284,000	註5	不適用
"	"	亞藝	1	背書保證	121,017	註5	不適用
"	"	本盟	1	背書保證	352,890	註5	不適用
"	"	富陽	1	背書保證	1,090,305	註5	不適用
"	"	"	1	其他應收款	2,513,996	註7	6.02%
"	"	尚陽	1	其他應收款	469,168	註7	1.12%
1	EMC Investment Holding	永興多媒體	1	其他應收款	302,841	註7	0.73%
"	"	CMC(H.K.)	1	其他應付款	474,217	註8	1.14%
2	中嘉	中環	2	背書保證	1,624,000	註9	不適用
"	"	富陽	3	背書保證	200,000	註9	不適用
3	本盟	富士光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140,449	註7	0.34%
4	富陽	中環	2	背書保證	180,000	註11	不適用

(2)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環	EMC Investment Holding	1	背書保證	\$ 142,272	註5	不適用
"	"	IMAG	1	其他應付款	507,091	註8	1.04%
"	"	永興多媒體	1	背書保證	365,841	註5	不適用
"	"	"	1	進貨	1,640,168	註6	8.31%
"	"	"	1	銷貨	264,116	註4	1.34%
"	"	"	1	應付帳款	883,277	註6	1.81%
"	"	HOTAN	1	銷貨	715,941	註4	3.63%
"	"	"	1	應收帳款	195,560	註4	0.40%
"	"	SuperNet	1	其他應付款	209,052	註8	0.43%
"	"	CIA Holding	1	其他應付款	145,175	註8	0.30%
"	"	中嘉	1	背書保證	397,652	註5	不適用
"	"	本盟	1	背書保證	294,960	註5	不適用
"	"	富陽	1	背書保證	3,912,137	註5	不適用
"	"	"	1	其他應收款	218,844	註7	0.45%
"	"	尚陽	1	背書保證	214,377	註5	不適用
"	"	"	1	其他應收款	291,799	註7	0.60%
1	EMC Investment Holding	永興多媒體	1	其他應收款	550,272	註7	1.13%
"	"	富士光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151,361	註7	0.31%
"	"	CMC(JL K.)	1	其他應付款	475,105	註8	0.97%
2	中嘉	中環	2	背書保證	1,508,100	註9	不適用
"	"	富陽	3	背書保證	200,000	註9	不適用
3	本盟	富士光蘇州	1	其他應收款	200,182	註7	0.41%
4	KINEASE	永興多媒體	3	背書保證	133,561	註10	不適用
5	富陽	中環	2	背書保證	300,000	註11	不適用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略低於非關係人；對國外子、孫公司之收款期限為貨到後 60 天~120 天。而一般國外客戶之收款期限為貨到後 30 天~120 天，一般國內客戶則為月結 0/A90 天~120 天。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6：本公司對永興多媒體及 Jet-Thai 之進貨無相同交易廠商可供比較。除永興多媒體之付款條件以月結 0/A 90 天方式支付外，對其餘關係人之貨款則一致以月結 90 天方式支付。

註 7：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應收代墊款、應收代購原物料及出售固定資產款項等。

註 8：係應付資金融通款、應付利息、應付購置設備款及代收款項等。

註 9：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10：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

註 1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揭露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達\$200,000以上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金額	股數	比率	率			
中環	EMC	英國	生產及銷售磁碟片及光碟片	\$ 1,545,300	\$ 1,545,300	5,085,254	100.00	100.00	\$	11,497 (\$ 5,101)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EMC Investment Holding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10,171,352	10,689,894	68,157	100.00	100.00		6,885,337 (894,606)	894,6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CIA Holding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57,556	659,171	20,888,245	81.66			306,355 (92,165)	75,2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中嘉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業等之投資	880,421	880,421	334,751,497	100.00	100.00		3,590,222 (60,150)	60,1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中藝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	1,297,918	1,297,918	35,000,000	100.00	100.00		220,811	5,1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亞藝	台灣	影片發行錄影帶製作發行及玩具用品零售業	796,216	796,216	34,574,186	87.98			79,584 (28,699)	25,24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本盟	台灣	布匹染整、各類紡織之織造加工及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2,179,927	2,179,927	31,539,864	60.06			109,797 (77,527)	46,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中娛	台灣	電影製作與發行業	714,888	714,888	66,400,000	100.00	100.00		55,752 (4,428)	4,4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富晶通	台灣	產銷顯控面板等產品	338,194	338,194	21,740,000	37.47			420,937	36,4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富陽	台灣	薄膜太陽能電池之生產及銷售	1,016,412	1,016,412	77,388,900	77.00			114,924 (162,507)	125,1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尚陽	台灣	矽晶太陽能電板之生產及銷售	664,676	664,676	64,052,000	58.20			173,850 (219,970)	128,0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環	得利	台灣	銷售影音光碟產品	313,788	313,788	21,782,576	29.79			176,529 (26,365)	7,8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末 數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		數	比 率						
EMC Investment Holding	CMC (H.K.)	香港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 885,157	\$ 885,157			46,008,000	100.00	\$		474,142 (\$ 151)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Investment Holding	F5 Holdings	美國	專業投資公司	2,896,643	2,896,643			18,995	100.00			1,089,393 (71,779)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Investment Holding	MFLLC	美國	專業投資公司	1,283,980	1,283,980			-	100.00			1,743,958 (494,827)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Investment Holding	Jet-Thai	泰國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4,207,638	4,207,638			49,200,416	100.00			2,674,401 (228,367)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Investment Holding	其他	其他		-	-			-	-			199,335	-	-	
F5 Holdings	VTC	美國	生產及銷售電腦磁帶及磁片	1,396,662	1,396,662			50	100.00			424,971 (71,954)	-	-	本公司之孫公司F5 Holdings
F5 Holdings	HOTAN	美國	磁碟片、光碟片等電子產品之買賣	687,602	687,602			21,990,000	99.95			546,289 7,668	-	-	本公司之孫公司F5 Holdings
F5 Holdings	WINTAN	美國	不動產開發業務	238,960	238,960			-	100.00			117,484 (7,126)	-	-	本公司之孫公司F5 Holdings

註：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未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投資金額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CIA Holding	SuperNet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416,909	690,910	3,878,085	100.00	282,375	(85,493)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CIA Holding	其他	其他		-	-	-	-	97,892	-	-	-	
中嘉	CIA Holdings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111,185	178,925	4,692,049	18.34	103,926	(92,165)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嘉	本盟	台灣	布匹染整、各類紡織之織造加工及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534,893	534,893	18,237,373	34.73	119,894	(77,527)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嘉	威秀影城	台灣	電影院、餐廳、遊樂場之經營管理業務	14,090	14,090	23,970,000	29.96	467,789	187,335	-	-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嘉探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嘉	其他	其他		-	-	-	-	133,975	-	-	-	
本盟	富士光台灣	台灣	背光源組買賣	235,700	235,700	2,537,497	100.00	17,288	(1,219)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備註
同環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光碟放音機及其他資 料處理機單元之產銷	\$ 94,860	2	\$ 94,860	\$ -	\$ -	\$ 94,860	\$ -	100	\$ -	\$ -	\$ -	註6
江蘇永興多媒體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1,345,476	2	1,345,476	-	-	1,345,476	(549,041)	97	(532,569)	1,869,058	-	註2(2)B
中宏包裝製品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箱 子、盒子、籃子及類 似品	345,376	2	345,376	-	-	345,376	156	100	156	273,915	-	註2(2)C
江蘇永興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箱 子、盒子、籃子及類 似品	777,852	2	777,852	-	-	777,852	(41,780)	100	(41,780)	226,285	-	註2(2)C
上海中宜包裝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箱 子、盒子、籃子及類 似品	79,050	2	79,050	-	-	79,050	-	100	-	-	-	註4
上海中環光電有 限公司	光碟放音機及其他資 料處理機單元之產銷	94,860	2	94,860	-	-	94,860	-	100	-	-	-	註4
南通中興多媒體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35,678	2	35,678	-	-	35,678	(772)	49	(378)	7,856	-	註2(2)C
南通中興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開發合金材料及 真空澆鑄材料	42,139	2	42,139	-	-	42,139	(18,371)	43	(7,899)	15,079	-	註2(2)A及註7
上海泰盛文化傳 播有限公司	從事音樂影像製品批 發及零售	85,855	2	20,747	-	-	20,747	-	-	(6,172)	-	-	註2(2)C及註8
富士光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之組裝業務	570,136	2	47,517	283,692	-	331,209	(125,746)	71.04	(77,715)	165,223	-	註2(2)B
南通運興電子有 限公司	銷售光碟及相關產品	-	3	-	-	-	-	(4,205)	100	(4,205)	-	-	註2(2)C及註5
三朝旺(南通)農 業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生物益生菌研發批 發	14,786	2	-	14,786	-	14,786	(12,009)	50	(6,016)	24,165	-	註2(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	濟准	部投	部投	審金	會額	依赴	經大	濟陸	部地	投區	審投	會資	規限	定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3,182,033			\$ 4,658,726							\$	17,403,9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該公司已於民國 91 年度清算完結，資金業已匯回原投資公司 - EMC Investment Holding，但尚未匯回台灣。

註 5：係以江蘇永興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 2,000 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註 6：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清算完結，資金業已匯回原投資公司 - EMC Investment Holding，但尚未匯回台灣。

註 7：原投資公司 EMC Investment Holding，已於民國 100 年度處分該公司股份股權，資金業已匯回原投資公司 - EMC Investment Holding，但尚未匯回台灣。

註 8：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由子公司 Deltamac (H.K)董事會通過處分上海泰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1)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7.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8.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960	\$ -	\$ 2,438,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3,621	-	173,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978	1,357	109,33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29	(829)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130,000	-	130,000	
應收票據淨額	56,945	-	56,945	
應收帳款淨額	3,179,988	-	3,179,988	
其他應收款	892,179	-	892,179	
存貨	1,448,302	-	1,448,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6,573	(136,573)	-	(3)
其他流動資產	1,471,545	-	1,471,545	
流動資產合計	<u>10,036,920</u>	<u>(136,045)</u>	<u>9,900,875</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3,056	-	193,05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295,875	(290,100)	15,005,775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59,197	(380,823)	19,278,374	(4)(5)
投資性不動產	-	430,745	430,745	(5)
無形資產	10,318	-	10,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0,301	152,326	822,627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3,908	(49,922)	1,393,986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272,655</u>	<u>(137,774)</u>	<u>37,134,881</u>	
資產總計	<u>\$ 47,309,575</u>	<u>(\$ 273,819)</u>	<u>\$ 47,035,75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18,047	\$ -	\$ 1,818,047	
應付短期票券	79,682	-	79,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16,064	-	16,064	
應付票據	878,275	-	878,275	
應付帳款	2,492,412	-	2,492,412	
其他應付款	1,482,759	37,616	1,520,375	(7)
其他流動負債	3,486,915	(32,445)	3,454,470	(9)
流動負債合計	10,254,154	5,171	10,259,3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59,851	-	2,659,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737	30,73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6,615	(170,826)	245,789	(1)(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6,466	(140,089)	2,936,377	
負債總計	13,330,620	(134,918)	13,195,7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7,934,968	-	27,934,968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289,953	-	5,289,953	
庫藏股交易	833,988	-	833,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825,307	(825,307)	-	(8)
認股權	288	-	288	
其他	136	-	136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698,752)	1,635,649	(63,103)	(1)(4)(6) (7)(8)(9)
其他權益	972,169	(949,243)	22,926	(2)(4) (6)(9)
庫藏股票	(179,102)	-	(179,102)	
權益總計	33,978,955	(138,901)	33,840,0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309,575	(\$ 273,819)	\$ 47,035,75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9,551	\$ -	\$ 2,749,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950	-	45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499	-	95,4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130,000	-	13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18,686	-	118,686	
應收帳款淨額	2,416,299	-	2,416,299	
其他應收款	939,990	-	939,990	
存貨	1,420,366	-	1,420,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144	(82,144)	-	(3)
其他流動資產	2,323,073	-	2,323,073	
流動資產合計	<u>10,730,558</u>	<u>(82,144)</u>	<u>10,648,414</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1,726	-	151,72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249,394	(258,620)	13,990,774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87,176	(386,071)	16,201,105	(4)(5)
投資性不動產	-	404,875	404,875	(5)
無形資產	3,428	-	3,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5,779	105,078	790,857	(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947	(18,804)	1,003,143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699,450</u>	<u>(153,542)</u>	<u>32,545,908</u>	
資產總計	<u>\$ 43,430,008</u>	<u>(\$ 235,686)</u>	<u>\$ 43,194,32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501,516	\$ -	\$ 1,501,516	
應付短期票券	49,959	-	49,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8,926	-	8,926	
應付票據	803,202	-	803,202	
應付帳款	1,718,392	-	1,718,392	
其他應付款	1,445,450	39,295	1,484,745	(7)
其他流動負債	<u>2,789,424</u>	<u>(2,062)</u>	<u>2,787,362</u>	(9)
流動負債合計	<u>8,316,869</u>	<u>37,233</u>	<u>8,354,10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075,500	-	2,075,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114	29,114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36,276</u>	<u>(157,111)</u>	<u>279,165</u>	(1)(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11,776</u>	<u>(127,997)</u>	<u>2,383,779</u>	
負債總計	<u>10,828,645</u>	<u>(90,764)</u>	<u>10,737,88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7,509,048	-	27,509,048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36,446	-	3,536,446	
庫藏股交易	1,101,468	-	1,101,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868,352	(825,307)	43,045	(8)
認股權	2,254	-	2,254	
其他	136	-	136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1,681)	1,566,669	924,988	(1)(4)(6) (7)(8)(9)
其他權益	525,209	(886,284)	(361,075)	(1)(4) (6)(9)
庫藏股票	<u>(299,869)</u>	<u>-</u>	<u>(299,869)</u>	
權益總計	<u>32,601,363</u>	<u>(144,922)</u>	<u>32,456,4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430,008</u>	<u>(\$ 235,686)</u>	<u>\$ 43,194,32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5,247,778	\$ -	\$ 15,247,778	
營業成本	(13,613,055)	(29,162)	(13,642,217)	(1)(5)(7)
營業毛利	1,634,723	(29,162)	1,605,56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54)	-	(1,6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126	-	33,126	
營業毛利淨額	1,666,195	(29,162)	1,637,03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32,213)	46	(832,167)	(1)
管理費用	(206,952)	173	(206,779)	(1)
研發費用	(199,167)	30	(199,137)	(1)
	(1,238,332)	249	(1,238,083)	
營業淨利	427,863	(28,913)	398,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3,915	-	173,9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858)	464	(188,394)	(5)(6)
財務成本	(250,751)	-	(250,75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765,034)	2,262	(762,772)	(9)
稅前淨損	(602,865)	(26,187)	(629,052)	
所得稅費用	(38,816)	286	(38,530)	(7)
本期淨損	(641,681)	(25,901)	(667,58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	-	(271,754)	(271,754)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	-	(58)	(58)	(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0,111)	(50,11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	-	(114,160)	(114,160)	(6)(9)
司、關聯企業及合 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9,003	9,003	(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427,080)	(427,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681)	(\$ 452,981)	(\$ 1,094,662)	

調節原因說明：

(1)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調減「未分配盈餘」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另因上述原因調增「其他綜合損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續後按精算結果衡量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b.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於轉換日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權益」，續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

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於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e.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固定資產

- a.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
- c.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盈餘」，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權益」。

(5)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a.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資產之固定資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符合定義之資產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b.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成本」，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營業成本」，並調減「未分配盈餘」及「所得稅費用」。

- (8)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調整「未分配盈餘」。

(9)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

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b.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除將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c.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未分配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並調減「其他權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357、「投資性不動產」\$430,74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2,326、「其他應付款」\$37,616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0,737；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829、「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36,57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290,10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80,823、「其他非流動資產」\$49,922、「其他流動負債」\$32,445、「其他非流動負債」\$170,826、「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825,307、「待彌補虧損」\$1,635,649 及「其他權益」\$949,243。

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04,87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5,078、「其他應付款」\$39,295、「遞延所得稅負債」\$29,114、「未分配盈餘」\$1,566,669、「營業成本」\$29,162、「其他利益及損失」\$464 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26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2,14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258,62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86,071、「其他非流動資產」\$18,804、「其他流動負債」\$2,062、「其他非流動負債」\$157,111、「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825,307、「其他權益」\$886,284、「營業費用」\$249、「所得稅費用」\$286 及「其他綜合損益」\$427,080。

4. 民國 101 年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231
零 用 金					230
銀 行 存 款					
- 支 票 存 款					14,490
- 台 幣 活 期 存 款					1,576,637
-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美金	20,292,565.72元	匯率 29.78		604,313
	英鎊	653.12 元	匯率 49.14		32
	歐元	302.66元	匯率 41.12		12
	日圓	134,774,900元	匯率 0.284		38,276
	人民幣	108,269.14元	匯率 4.913		532
	阿拉伯幣	245,243元	匯率 8.11		1,989
- 定 期 存 款					76,486
				\$	2,313,228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E. M		\$ 395,919	
I. M. N		147,234	
I. M. N. J		145,225	
S. M. I		105,547	
其他		<u>1,258,432</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u>2,052,357</u>	
關係人			
HOTAN		236,659	
永興多媒體		38,342	
其他		<u>1,127</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u>276,128</u>	
小計		2,328,485	
減：備抵呆帳		(<u>10,023</u>)	
		<u>\$ 2,318,462</u>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u>		<u>額</u>		備	註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237,448	\$	263,138		
在	製	品			271		271		
製	成	品			1,104,057		961,953		
商	品	存	貨		257,103		270,605		
在	途	存	貨		46,526		46,526		
				\$	1,645,405	\$	1,542,493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4,444)				
				\$	1,440,961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非流動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精碟科技(股)公司	139,275,766	\$ 207,521	-	\$ -	-	\$ -	139,275,766	\$ 207,521	無	
異能科技(股)公司	註	49,043	-	-	-	-	註	49,043	"	
IVL Technologies, Ltd.	2,069,222	84,155	-	-	-	-	2,069,222	84,155	"	
Evonyx, Inc.	註	48,963	-	-	-	-	註	48,963	"	
其他(均未達該餘額5%)		268,914	-	-	(	8,499)		268,415	"	
累計減損		658,596	-	-	(	8,499)		650,097		
		(506,870)	(	34,167)	-	-		(541,037)		
		\$ 151,726	(	\$ 34,167)	(	\$ 8,499)		\$ 109,060		

註：係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抵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情形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1,577	100.00	\$ 8,206,778	-	\$ 296,771	(3,420)	100.00	\$ 6,885,337	\$101,303.69	\$ 6,904,556	無
CIA Holding Corp.	30,850,765	81.66	661,929	-	-	(9,962,520)	81.66	306,355	17.41	363,777	"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334,751,497	100.00	3,629,691	-	21,407	-	100.00	3,590,222	11.34	3,794,872	"
中環國際娛樂事業(股)公司	66,400,000	100.00	56,722	-	-	(970)	100.00	55,752	0.84	55,752	"
中藝國際影視(股)公司	35,000,000	100.00	215,119	-	5,692	-	100.00	220,811	6.27	219,362	"
雷陽光電(股)公司	77,388,900	77.00	240,054	-	-	(125,130)	77.00	114,924	1.21	93,977	"
尚陽光電(股)公司	64,052,000	58.20	301,872	-	-	(128,022)	58.20	173,850	2.71	173,850	"
雷晶通科技(股)公司	21,740,000	38.02	381,735	-	39,202	-	37.47	420,937	32.50	271,962	"
亞藝國際(股)公司	34,574,186	87.98	104,828	-	-	(25,244)	87.98	79,584	2.30	79,584	"
本盟光電(股)公司	31,539,864	60.06	160,932	-	-	(51,135)	60.06	109,797	17.20	207,337	"
得利影視(股)公司	21,782,576	29.79	184,101	-	-	(7,572)	29.79	176,529	12.15	149,852	"
EMC等(均未超過\$100,000)			16,083		966	(5,552)		11,497			"
			14,159,844		364,038	(2,352,190)		12,145,595			
			(169,070)		-	-		(169,070)			
			\$ 13,990,774		\$ 364,038	(\$2,352,190)		\$ 11,976,525			

減：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土 地	\$ 2,118,488	-	\$ -	-	\$ 2,118,488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
房屋及建築	3,391,007	-	(74,765)	20,769	3,337,011	築、機器設備及其他
機器設備	41,654,729	-	(1,115,095)	(1,236,504)	39,303,130	設備等帳面價值計
其 他	288,137	-	(16,831)	(36,865)	234,441	\$2,710,148 已提供
	47,452,361	-	(1,206,691)	(1,252,600)	44,993,070	金融機構作為融資
減：累計減損	(275,257)	(642,310)	2,291	-	(915,276)	之擔保品。
	\$ 47,177,104	(\$ 642,310)	(\$ 1,204,400)	(\$ 1,252,600)	\$ 44,077,794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374,670	\$ 90,805	(\$ 74,765)	\$ -	\$ 1,390,710
機器設備	29,381,702	2,998,410	(1,112,510)	(1,425,234)	29,842,368
其 他	219,627	60,663	(16,831)	(58,749)	204,710
	<u>\$30,975,999</u>	<u>\$3,149,878</u>	<u>(\$1,204,106)</u>	<u>(\$ 1,483,983)</u>	<u>\$ 31,437,788</u>

(以下空白)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註)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一般短期貸款	\$ 300,000	1年內	浮動利率	\$ 400,000	信用額度，同融資額度之本票	
臺灣工業銀行	結匯貸款	153,083	"	"	400,000	信用額度，同融資額度之本票	
安泰商業銀行	結匯貸款	87,782	"	"	150,000	信用額度，同融資額度之本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結匯貸款	64,668	"	"	200,000	信用額度，同融資額度之本票	
華南商業銀行	結匯貸款	59,465	"	"	100,000	信用額度，同融資額度之本票	
新光商業銀行	結匯貸款	47,245	"	"	100,000	信用額度，同融資額度之本票	
其他(均未達該餘額5%)		157,489					
		<u>\$ 869,732</u>					

註：利率區間為1.4271%-2.378%

(以下空白)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 付 票 據</u>			
力兆實業有限公司		\$ 49,504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47	
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		40,56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82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36,178	
鐳德股份有限公司		33,945	
其他零星廠商		<u>413,878</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656,096</u>	
<u>應 付 帳 款</u>			
香港商台灣沙伯基礎創新塑料有限公司		328,925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2,58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1,031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66	
其他零星廠商		<u>203,511</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856,813</u>	
		<u>\$ 1,512,909</u>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聯合授信貸款	\$ 206,714	\$ -	\$ 206,714	99.05-103.05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活期存款	
"	"	228,572	-	228,572	99.05-103.05	"	無	
安泰銀行	中期貸款	71,500	-	71,500	101.06-104.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30,000	-	230,000	101.12-105.06	"	無	
"	"	270,000	980,000	1,250,000	101.12-105.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大眾商業銀行	中期貸款	214,000	-	214,000	101.08-103.08	"	投資性不動產	
"	"	240,000	240,000	480,000	102.03-104.09	"	"	
"	"	160,000	340,000	500,000	102.11-105.11	"	"	
萬泰商業銀行	中期貸款	80,000	170,000	250,000	102.09-105.0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0,000	100,000	102.10-105.10	"	無	
京城商業銀行	中期貸款	300,000	-	300,000	100.12-103.1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000	-	10,000	100.12-103.12	"	無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貸款	-	100,000	100,000	102.11-104.11	"	無	
"	"	-	130,000	130,000	102.11-104.11	"	有價證券	
遠東商業銀行	中期貸款	-	100,000	100,000	102.11-104.11	"	有價證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貸款	-	297,800	297,800	102.12-105.06	"	無	
上海商業銀行	融資票券	86,000	-	86,000	102.04-103.10	"	無	
		\$ 2,096,786	\$ 2,457,800	\$ 4,554,586				

註1：利率區間為2.4%-3.7%。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 金</u>	<u>額 備 註</u>
銷貨收入	儲存媒體等產品	\$ 12,073,2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4,691)	
		<u>\$ 11,788,574</u>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301,131	
加：本期進料			5,278,119	
其他		(	23,802)	
減：原物料出售		(	25,048)	
期末原物料		(	283,974)	
直接原物料耗用			5,246,426	
直接人工			864,812	
製造費用			4,797,306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81,508)	
本期製造成本			10,827,036	
期初在製品			371	
減：期末在製品		(	271)	
其他		(	10,295)	
本期製成品成本			10,816,841	
期初製成品			1,061,070	
減：期末製成品		(	1,104,058)	
其他		(	9,471)	
自製品銷貨成本			10,764,382	
期初商品存貨			264,357	
加：本期進貨			1,310,353	
減：期末商品存貨		(	257,103)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1,317,607	
出售原物料成本			25,047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107,036	
存貨回升利益		(	2,1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5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1,508	
銷貨成本		\$	12,183,85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2,975,518		
水	電	瓦	斯	費	842,660		
間	接	人	工		238,525		
五	金	零	件		183,365		
保	險		費		147,970		
修	繕		費	用	88,483		
退	休		金		54,895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265,890	
					<u>\$ 4,797,306</u>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	利	金		\$	207,785		
廣	告	費			130,714		
運		費			116,793		
其	他	費	用		<u>92,455</u>		
				\$	<u>547,747</u>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0,255		
勞		務	費		61,910		
水		電	費		21,126		
稅			捐		13,288		
交		際	費		13,278		
銀	行	手	續		8,342		
其	他	費	用		39,027		
					<u>227,226</u>		
				\$	<u>227,226</u>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134,315		
五	金	零	件		27,088		
研	發	材	料		25,263		
薪	資	支	出		24,875		
水	電		費		18,341		
其	他	費	用		31,493		
				\$	261,37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30591

(1) 林 鈞 堯

會員姓名：

(2) 王 照 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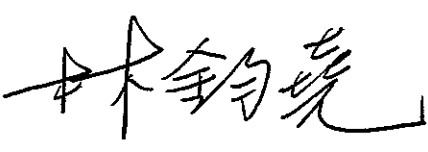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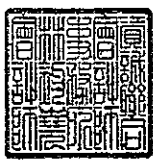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5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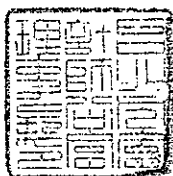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